附件3

津冀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

就近办理告知书

：

根据《天津市人社局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委托合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04号）规定，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可就近向\_\_\_\_\_\_\_\_\_\_\_\_\_\_\_\_提交本单位提出的 事项的申请，相关各项申请材料需符合你单位登记注册地有关要求。如你单位登记注册地、坐落地或生产经营地发生变更，相关就近办理事项即时终止，你单位可提供变更后证明材料向登记注册地人社行政或有关部门重新提出就近办理备案申请。

（盖章）

年 月 日